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度巡佐定期請調更正名冊

1120925

編號	機關別	職別	姓名	志願 順序	請調機關	存記名冊		更正原因	應變更 類別	遷調積分	更正後排名順序	備註
						原排名 順序	請調類別					
1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	小隊長	李安生	1	航空警察局	1	刑事 小隊長	原報機關誤 登志願類別	志願類別 變更為行 政巡佐（ 小隊長）	163.85	排名順序應於原 名冊第1名之前	遷調積分最高

上揭人員均採不占核定派補缺額方式併案檢討。例如編號1小隊長李安生請調航空警察局(排名順序應於原名冊第1名之前)，俟請調該單位人員核調至第1名(含)以後時，再併案派補，餘類推。